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,778,247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61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82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924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18,564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69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62,304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8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62,227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84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11,9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3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11,9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3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11,9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3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04,1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443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04,1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443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761,9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1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8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6,077,66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0%；反对 2,149,74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13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75%；反对 2,14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04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741,90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7%；反对 4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2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瑛、兰赞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